

2026W05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D066026N3ZC01035（JSZC-320000-JCEC-C2026-0064）

项目名称：2026年江苏省水利遥感监测工作底图

采购人：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14日

合同编号: JD066026N3ZC01035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000-JCEC-C2026-0064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6年江苏省水利遥感监测工作底图,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1) 获取2026年江苏省星下点分辨率 ≤ 0.5 米的原始影像, 并完成工作底图生产; 获取的原始影像包括红、绿、蓝以及近红外波段; 对获取到的影像数据进行正射纠正、色彩调整、空间校正、镶嵌拼接等影像处理流程, 完成正射影像图的生产,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江苏全省、设区市及区县相关影像; 正射影像平面精度满足国家1:1万正射影像产品精度要求, 色彩模式为 RGB, 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数据格式为 tif 格式。

(2) 2026年度对覆盖两河两湖(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洪泽湖)4个区域实施每日监测影像获取, 生产制作分辨率不低于2米的卫星遥感正射影像成果; 以及全省其他流域性河湖每月覆盖分辨率不低于2米的卫星遥感正射影像成果, 影像色彩模式为 RGB, 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数据格式为 tif 格式。

(3) 应急高分影像服务, 应急响应时间 ≤ 4 个小时, 2026年不少于3次, 及时提供高分影像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为: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1338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 2、项目工期：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 3、其他要求

(1) 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及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资料的保密性负责，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相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对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2) 知识产权：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验收要求：

- (1) 标准：按本项目技术设计书和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期限：2026年12月。本项目验收审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效益指标	全年（程）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省国土面积	100%
		质量指标	原始影像星下点分辨率	≤0.5米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70%，完成2026年全省亚米级影像底图支付合同额20%，项目成果全部提交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额10%。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收取延期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甲方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2-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国家质量检测部门检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伍年。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表人：

电 话：025-86419333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代表人：

电 话：025-83757127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93060154900000161

